

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须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转出产能详细情况，转出产能生产线停产时间，承诺按时间要求关停和拆除生产线。

转出企业：青海江河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拉拉口村

生产线产能核准文件：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源计（2001）139号

环评批复文件：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源建环（2003）字第34号

生产许可证号：（青）XK08-001-00020，有效期：2025年03月04日至2030年05月07日

排污许可编号：91630123226900861M001P，有效期：2025年11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3226900861M

核定熟料产能：1000 吨/天（30 万吨/年）

本次转出产能：500 吨/天

转出产能生产线停产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承诺关停时间：2026年11月1日

承诺拆除生产线时间：2026年3月15日前

2. 在产能接收企业新线投产前拆除主体设备情况。

我司承诺，在产能接收企业（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用于承接本指标的生产线产能增补项目正式恢复生产之前，无条件完成本转出生产线所有核心主体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却剂、塔架、生料磨、煤磨等）的不可恢复性拆除工作，并拍摄清晰的现场影像资料（包括带日期水印的照片及视频）作为证明。同时，我司同意接受主管部门及产能接收方在任何合理时间对拆除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如因我方未

能按时拆除主体设备而导致接收方新生产线无法按时投产或无法完成产能置换手续的，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3. 善后处理工作情况，确保已完成善后处理工作。

我司承诺，在关停及拆除生产线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妥善处理所有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债务纠纷： 公司没有与转出生产线相关的债务纠纷。

环境安全： 负责关停及拆除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妥善处置遗留的危废品、原材料及产品，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

证照注销/变更： 在生产线关停和拆除后，按规定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办理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注销或产能核减手续。

我司确认，上述所有善后处理工作均已规划并将在上述时间节点前全面落实完成，确保无任何遗留问题和法律纠纷。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青海江河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